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

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技术咨询服务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比选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17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技术咨询服务比选公告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3）160 号批准，委托人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比选为本项目承包人委托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以下简称“成渝扩容项目”）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比选，费用在各总承包合同内列支。

一、比选项目概况

工程概况：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线路起自桑家坡（川渝界），接拟改扩建的 G85 银昆高速公路重庆段，止于成都市高洞，接已建成的成都市东西轴线城市道路，路线全长 179.078 公里。其中，利用既有公路进行改扩建路段 46.333 公里，新建复线段长 132.745 公里。主线共设置桥梁 37911.023 米/170 座，其中特大桥 2636.53 米/2 座，大中桥 35258.493 米/167 座，小桥 16 米/1 座；设置涵洞通道 492 座；设置隧道 2599.5 米/1 座；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29 处，其中枢纽互通 9 处，一般互通 20 处。设置涵洞通道 38 座；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其中枢纽互通 2 处，一般互通 1 处。涉路施工段合计 63.358KM，其中成都段 38.789KM，资阳段 4.899KM，内江段 11.37KM，隆昌段 8.3KM。

技术标准：大石包枢纽至建设终点高洞段采用双向 6 车道，其他路段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2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 I 级，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比选内容

2.1 本次比选范围为：成渝扩容项目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技术咨询服务，划分为 BTBCZX1 共一个标段。

2.2 服务内容：

完成成渝扩容项目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设计文件批复意见，编制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交通组织管理、

保通保畅措施、信息发布、路段和关键点施工及交通组织、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措施、宣传方案等工作内容。

(2) 组织有关专家审查论证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审查论证应邀请高速交警高速执法，沿线地方政府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并在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审定后协助委托人完成高速交警、高速执法大队备案。

(3) 对涉路施工区域进行实地勘察，评估交通影响范围，并提出优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交通运行安全、有序。

(4) 根据施工进度，动态调整保通保畅交通组织方案，及时应对突发情况，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实效性。

(5) 协助委托人开展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全线的培训工作。

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报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报价均无效。

四、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 综合评估 法（单信封形式）。

五、比选文件的获得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ny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承担考察

费用及安全责任。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988号豫光中心一号楼27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nygs.scgs.com.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988号豫光中心一号楼27楼

电 话：028-60802802

邮 编：610041

联系人：罗先生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 比选申请人须知

(二) 资格审查条件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释义

本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 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比选申请人按比选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比选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报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 比选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比选邀请参加评选的比选申请人。

2.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比选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7) 比选文件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等（如有）。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 (1) 比选申请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建议书；
- (5) 其他资料（如有）。

3.2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比选委员会查验。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

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3.3 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

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在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报价有效期。

4. 比选报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比选人全称：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988 号豫光中心一号楼 27 楼会议室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技术咨询服务 BTBCZX1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4.3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比选申请人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比选申请。

4.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在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报价须知

比选申请报价：即比选申请报价函中的报价大写金额。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完成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资阳、内江段管线重大项目迁改工程拆除废旧电力物资资产评估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办公、交通、会务、评审费、外业勘察、物耗、单位管理费、各类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变化，该报价均不作调整。

比选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与比选人无关。

6. 比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393415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不通过评选。

7. 合同签订

7.1 中选结果公示及通知

比选人根据比选委员会的比选结果通过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n.ygs.scgs.com.cn/>）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签约合同价：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如果中选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上级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如果报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或经比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或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9. 监督机构

比选人纪律检查部门。

二、资格审查条件

2-1 资质最低要求

比选标段	要求
BTBCZX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2 业绩最低要求

比选标段	要求
BTBCZX1	近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下列业绩：至少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注：a. 上述业绩可为单独的合同，也可为合同内包含的内容。 b.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c. “项目”的个数指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个数。

2-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比选标段	职务	要求
BTBCZX1	项目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安全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3) 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注：a. 上述业绩可为单独的合同，也可为合同内包含的内容。 b.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c. “项目”的个数指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个数。

2-4 信誉最低要求

比选标段	要求
BTBCZX1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报价(事业单位不适用)。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报价。 (3)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第(1)(2)项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第(3)项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第三章 比选办法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1.1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评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比选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选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任何活动。评选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比选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

1.3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2. 比选委员会及职责

2.1 比选委员会组成

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2 比选委员会职责

- (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3) 进行详细评审；
- (4) 确定中选人；
- (5) 完成书面比选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选准备

比选委员会开始比选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比选办法和比选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了解和熟悉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3.2 评选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算术性修正；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 (6) 确定中选人。

4. 初步评审

比选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3) 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4)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5) 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报价。

5. 资格审查

比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或未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报价。

6. 详细评审

比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技术建议书、业绩、主要人员、比选价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建议书：30 分，业绩：40 分，主要人员：20 分，比选价：10 分；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重大偏差，详细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报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如下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 分项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 书 30 分	对本项目的理 解、服务大纲及 工作计划安排	10 分	有此项所有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 6.0~7.0 分，良得 7.1~8.5 分，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本项目的特点、 工作重点、难点 分析及其对策 措施	10 分	有此项所有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 6.0~7.0 分，良得 7.1~8.5 分，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服务 的质量、进度、 安全保证措施 服务。	10 分	有此项所有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 6.0~7.0 分，良得 7.1~8.5 分，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 分项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2)	业绩		40分	(1)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2-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24 分； (2)扣除资格审查中业绩最低要求的个数后，近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业绩加 4 分，此项最高加分为 8 分； (3)近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 1 个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保通保畅方案项目业绩加 4 分，此项最高加分为 8 分。 (1)、(2)、(3)项得分合计最多 40 分。 注：a. 上述业绩可为单独的合同，也可合同内包含的内容。 b.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c. “项目”的个数指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个数。 d. 业绩要求中“改扩建”项目包括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大中修改造项目。
(3)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20分	(1)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2-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2)扣除资格审查中业绩最低要求的个数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安全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2 分，此项最高加分为 4 分； (3)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每具有 1 个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保通保畅方案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2 分，此项最高加分为 4 分。 (1)、(2)、(3)项得分合计最多 20 分。 注：a. 上述业绩可为单独的合同，也可合同内包含的内容。 b.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c. “项目”的个数指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个数。 d. 业绩要求中“改扩建”项目包括在原有高速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 分项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大中修改造项目。
(4)		比选价	10	比选价=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 比选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价>比选基准价，则 比选价得分=$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价≤比选基准价，则 比选价得分=$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_0 是比选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比选价每高于比选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比选价每低于比选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比选申请人比选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次招标 $E_1=0.2$，$E_2=0.1$。

注：1. 在计算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比选委员会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7. 算术性修正

比选委员会对通过评细评审的比选申请报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比选申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综合评分

8.1 比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比选价=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

(1) 比选价不参与比选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 ① 未在比选申请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报价的；
- ② 比选申请报价函上填写的报价高于比选最高限价的；
- ③ 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

④报价低于比选最高限价的 90%。

⑥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比选最高限价的 90%时，按照比选最高限价的 90%作为基准价。

(2) 比选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价算术平均值为比选基准价，比选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3) 比选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由比选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在比选现场完成。

8.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比选价-比选基准价)| /比选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8.3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1) + (2) + (3) + (4) 。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9.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否决其报价。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10. 确定中选人

(1) 比选人授权比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 比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则确定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总报价金额也相同时，则确定类似业绩数量多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业绩数量也相等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确定。

11. 比选报告

比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比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条款

（二）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次进行比选的工作内容（即本项目）为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技术咨询服务。

1.2 委托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 受托人：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次比选工作内容。

1.4 承包人：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 ZCB1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ZCB3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ZCB4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ZCB5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1.5 服务要求：国家级有关部委、四川省等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以及委托人的其他书面要求。

1.6 合同价格：即比选申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

1.7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受托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服务周期及内容

2.1 服务内容：

完成成渝扩容项目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设计文件批复意见，编制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交通组织管理、保通保畅措施、信息发布、路段和关键点施工及交通组织、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措施、宣传方案等工作内容。

（2）组织有关专家审查论证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审查论证应邀请高速交警高速执法，沿线地方政府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并在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审定后协助委托人完成高速交警、高速执法大队备案。

（3）对涉路施工区域进行实地勘察，评估交通影响范围，并提出优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交通运行安全、有序。

(4) 根据施工进度, 动态调整保通保畅交通组织方案, 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确保方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5) 协助委托人开展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全线的培训工作。

2.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完成所有工作为止。

3.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人作为本项目的招标组织单位与支付执行单位, 应依据本合同约定, 代表承包人履行比选程序并统一支付受托人相关费用。

3.2 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若因受托人清单不完整、存在瑕疵或错误导致委托人需补充提供资料的, 委托人应及时配合, 但合同工期不因此调整。

3.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成果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修改、复制、转让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4 委托人不得向受托人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5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履行合同的过程实施监督管理, 督促其按本合同条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6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作进度、调度资源协调问题, 并对工作成效提出合理建议。

3.7 委托人应协调承包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工作衔接, 确保受托人工作顺利实施。

4.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承包人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 应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施工计划、施工现场资料、技术接口信息;
- (2) 安排专人对接咨询工作, 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 (3) 在涉路交通组织方案实施过程中, 配合执行技术建议和优化意见。

4.2 对受托人在执行过程中提出的技术问题、协调事项, 承包人应予以认真解答并配合处理。

4.3 承包人应承担因未按要求配合而导致的进度滞后、影响备案等责任。

4.4 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 按照技术要求的规定, 完成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的服务内容。

5.2 受托人为完成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的服务内容而开展的相关工作,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受托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

对于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5.3 受托人为开展本次工作,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作顺利进行。受托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5.4 人员保证与变更

5.4.1 受托人应安排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开展本项目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的服务工作期间,未经委托人批准,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5.4.2 如果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受托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配置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受托人有权拒绝。

5.4.3 受托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受托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5 受托人应当勤勉尽责的完成所委托事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不得有任何弄虚作假、编造、隐瞒的情形。发现项目本身或项目条件的任何问题可能影响报批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5.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5. 违约与赔偿

5.1 委托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 受托人的违约

当受托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受托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受托人合同价格 5%~10%的违约金。

(2) 受托人在约定时间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受托人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委托人亦有权选择要求受托人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为止,但违约金不予减少;委托人亦有权选择第三方履行合同未完成工作,第三方的工作费用由受托人承担,但违约金不予减少。

(3) 受托人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经委托人指出后，未在 7 日内予以改正或补救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价格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受托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受托人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 因受托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款均不支付，已经支付的应当全额退还。

(6) 如受托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每延期 1 天，委托人有权课以 1000 元违约金，延期 30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3 承包人的违约

5.3.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配合受托人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不及时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不配合现场调研、不执行协调会议纪要、无故拒绝技术建议，造成受托人工作无法有效开展或项目进度延误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或受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3.2 因承包人延误计划进度、擅自变更施工节点、未能组织实施已审定的交通组织方案等行为，导致交通运行安全风险上升或主管单位否决备案方案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引发的行政处罚、退回方案修改成本及委托人、受托人的相关损失。

5.3.3 若承包人严重不配合、恶意阻碍或拒绝履行配合义务，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整改，7 日内仍未改正的，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暂停或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未履行在协调机制中的职责，或在项目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视为重大违约，委托人可同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处理。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受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报价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增加服务内容造成时间延续则:

(1) 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受托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委托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受托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受托人无法履行合同的, 受托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7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委托人可以在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 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 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 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 本合同的终止, 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计价模式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应包括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人工、设施设备、管理、办公、交通、通讯、会务、成果评审、现场考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7.2 费用的支付

(1) 签订合同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2) 受托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提交所有成果并获得承包人认可后，委托人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格。

7.3 费用的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变化，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7.4 税费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先行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调查设计及专题工作而向受托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受托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设计及报告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委托人。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二、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咨询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三方共同订立。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选通知书；
 - （3）比选申请报价函；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
 - （6）比选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即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各项风险、义务及责任。

4.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承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费用、期限和方式，委托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 受托人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咨询服务，按照规定的时间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7. 本协议书经三方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 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全称）（盖单位章）

受托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该项目第__合同段的受托人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承包人的义务

(一) 委托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委托人、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委托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委托人、承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一)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受托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本项目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相应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委托人对咨询服务项目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期的要求。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
涉路交通运行保障方案技术咨询服务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比选申请报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技术建议书；
- (五) 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报价函

致：（比选人全称）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全称）___标段的比选文件，并考察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和落标通知。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如果我方中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能够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人员且不低于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阶段，若配备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将按照委托人要求无偿予以增加。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亲笔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授权书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_____（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报价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 （2）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3-1 单位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1）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3-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 号	1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委托方		
完成工作内容描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注：（1）比选申请人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本表格可续页，每张表格可填写 1 个业绩，也可填写多个业绩。

（2）比选申请人所承担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括合同协议书，若合同无法体现资格要求或加分要求时，比选申请人可附发包人或业主或委托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章的证明资料进行补充。业绩证明材料为影印件，附于本表后，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3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注：（1）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身份证、资格证书、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等有效证明材料。

（2）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文件或项目委托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或其他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材料。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提供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单位参保的证明。

3-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事业单位不适用）；

（2）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3）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第（1）（2）项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第（3）项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赂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价格扣除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10000 字以内）：

- 1、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大纲及工作计划安排；
- 2、本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 3、对本项目服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五) 其他资料 (如有)

